

大数据监督模型视角下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综合治理研究 ——以G市Y区107个性侵未成年人案件进行实证研究

越秀区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广州市, 510037; 15018493232@139.com)

摘要: 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多发引发社会关注, 该类案件高发不仅是对未成年人个体的严重伤害, 更是对社会道德底线和法律尊严的挑战。本课题结合当前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整体形势, 聚焦本区内107个样本进行案件特征梳理, 分析呈现该类案件整体情况和新趋势, 挖掘案件办理以及综合治理的难点, 从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角度提出数据对比明晰争议问题标准、形成“四检合一”综合履职保护机制、探索社会综合治理新路径等建议, 旨在进一步降低该类案件发生数量, 落实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

关键词: 大数据监督模型; 性侵未成年人犯罪; 预防; 综合治理

引言

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 是中华民族的希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对损害少年儿童权益、破坏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的言行, 要坚决防止和依法打击。”为未成年人营造安全成长的社会环境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近年来, 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频发, 其中不乏情节恶劣的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性侵害未成年人的行为直接导致受害者遭受身体伤害和心理创伤, 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抑郁、辍学、自残、自杀等严重后果。检察机关始终秉持“零容忍”态度, 依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根据最高检2025年6月16日公布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4)》, 检察机关2024年起诉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4.5万余人, 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整体数量仍处于高发态势。

未成年人处于身体发育和世界观、人生观形成的特殊阶段, 在现今互联网飞速发展和不良信息快速传播的大背景下, 心智不成熟的未成年人缺乏自我保护和辨别是非的能力, 对于涉及“性”的边界以及后续可能出现的负面后果没有清晰认知, 极易受到诱惑和欺骗。未成年人在现实生活和网络空间中都极易成为不法分子瞄准的目标, 容易遭受诸如网络猥亵等多种形式的犯罪侵害。近年来, 检察机关以综合履职全面推进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 依法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在定罪量刑上体现“从重”的惩治导向。在惩治该类恶性犯罪之外, 更应清晰认识到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中遭受性侵害的未成年被害人事后救济非常艰难, 性侵害对于未成年被害人的伤害是持久的、难以治愈的, 亟待预防化治理。通过预防和减少该类案件的发生, 从源头消除这种对未成年人不可逆转的伤害是检察机关需重点研究的课题。

本课题调研研究样本将性侵害定义扩大至一切可能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造成伤害的性相关行为。检察机关除依法起诉从严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外, 对性侵害未成年人“零容忍”还应贯穿于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 关注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各环节存在的漏洞, 立足检察监督职能及时介入可能阻止该类案件发生的各元素, 通过涉“未”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路径延伸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社会综合治理, 从源头降低该类案件发生, 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安全的社会环境。

随着数字检察工作不断深入, 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已在各检察业务领域广泛应用, 成为实现法律监督和社会综合治理的重要工具和抓手。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还可以根据历史数据和实时数据, 对法律监督对象进行精准识别和风险评估, 提高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1]。面对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持续高发的趋势, 本课题从大数据监督模型的视角出发, 从当前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治理的特点进行分析, 结合G市Y区的近5年来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整体态势、全新特点、面临困境等开展实证研究, 以实践探索分析当前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办案难点, 推动解决检察实践的疑难复杂问题, 结合未成年人检察实践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通过完善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综合治理的检察职能构建, 构筑起全方位保护防线, 震慑潜在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以坚决的态度斩断伸向孩子的黑手, 切实保障未成年人远离性侵害, 为降低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综合治理贡献检察力量。

1. 当前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治理的特点分析

1.1. 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基本态势

近年来，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数量整体上呈现高发态势。最高检《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3）》《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4）》公布数据显示，2023年、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数排名前五的罪名均为强奸罪、猥亵儿童罪、抢劫罪、寻衅滋事罪及强制猥亵、侮辱罪，五类犯罪人数合计占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总数68.3%和67%，其中强奸罪、猥亵儿童罪和强制猥亵、侮辱罪均为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分别占据前五类罪名总数的83.4%、81.7%，三类犯罪数量综合占比超过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总数的一半。

纵向来看，2024年起诉强奸罪、猥亵儿童罪和强制猥亵、侮辱罪三类犯罪绝对数量均比2023年有所上升，强奸罪、猥亵儿童罪上升幅度约5%，强制猥亵、侮辱罪上升25.6%，上升幅度明显。随着互联网融入生活，通过网络实施猥亵儿童或强制猥亵犯罪问题突出。除此之外，还应关注可能涉及和引发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新罪名，2024年检察机关起诉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5800余人，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中涉及娱乐场所所有偿陪侍服务不仅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也极易引发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公布的2024年《广东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显示，随着打击性侵未成年人专项工作持续深入推进，2022年至2024年广东省检察机关起诉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人数持续上升，2024年广东省检察机关起诉强奸、猥亵等性侵未成年人犯罪5210人，同比上升31.7%。2023年、2024年广东省检察机关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罪名依然集中在强奸罪、猥亵儿童罪、寻衅滋事罪、抢劫罪和强制猥亵、侮辱罪等几类罪名，其中强奸罪、猥亵儿童罪和强制猥亵、侮辱罪三大类罪名仍属于性侵未成年犯罪的集中罪名，全省对组织未成年人有偿陪侍以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进行追诉，不断提升从严打击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力度。

从全省乃至全国的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数量看，整体还呈现上升态势，强奸罪、猥亵儿童罪和强制猥亵、侮辱罪三个罪名在该类犯罪中位居前三位，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也随着打击力度加大持续增加。面对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高发态势，探索实施行之有效的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防控机制迫在眉睫。

1.2. 性侵害未成年人治理现实需求

近年来，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高发已成为引发社会舆论关注的难点问题。每一起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发生，都是对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的拷问。未成年人处于成长和发育阶段，性侵害对未成年人身体和心理伤害会造成不可预计的负面影响，部分低龄未成年人被性侵害后怀孕、流产，对还未发育成熟的身体造成不可逆的伤害，同时伴随妇科疾病、传染病等风险。未成年人对于被性侵害、发生性关系等的性质、可能引发的后果没有清晰的认识，被性侵后受到的心理创伤和精神伤害往往持续较长时间，体现在内心自卑、恐惧、抑郁等多个方面，直接影响成年后婚恋观、性取向，对于未成年人及其家庭造成的伤害难以治愈。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和民族复兴的战略资源，未成年人健康发展直接关系到国家长远发展，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性侵害未成年案件司法严惩是事后救济，对未成年人造成的身心伤害已经形成。大量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中未成年人保护防线存在漏洞，未成年人正处于易冲动、追求认同感、追求被关注的阶段，家庭监护缺失、家庭性教育的缺乏导致未成年人对于性行为以及被侵害缺少性质、后果的认知，容易被不法分子利用发展成为犯罪的主体或被侵害的对象；学校教育落实预防性侵害力度不足，仍有部分学校对于预防性侵害主题的相关课程持有保留态度，未成年人普遍缺乏自我保护意识；网络平台推送未成年人信息、网络APP落实未成年人模式不力、住宿经营者违规接待未成年人入住等体现了社会保护的缺位，这些漏洞给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能够屡屡发生滋生“土壤”。未保法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为未成年人保护的基本原则，大量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发生意味着“六大保护”尚未落实到位，需要形成制度完善、技术支撑、价值理念的综合性、系统性保护机制，应以检察监督推动“六大保护”深度融合，实现预防式治理新路径。

根据犯罪场理论，促成犯罪原因实现为犯罪行为的特定背景，包括潜在犯罪人和被害人、社会控制疏漏、时间空间等背景因素。根据潜在犯罪人、犯罪行为类型等因素的不同，犯罪场的类型分布具有多样性，其中，性犯罪场就是一种按照侵害对象种类分类的犯罪场 [2]。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在依法从严打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同时，应及时梳理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发生各环节中存在的风险点和风险元素，应用犯罪场理论通过斩断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发生过程中的某一个因素以及其作用关系，切断犯罪因果关系，立足检察监督职能促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融通发力，对涉及到的行业、领域开展集中整治，从个案办理向源头治理转变，从源头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发生，减少未成年人受到伤害。

1.3. 数据监督模型在该类案件治理方面的应用

随着数字检察工作的不断深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在各检察业务领域广泛应用,数据监督理念与办案理念同步融合,走向由被动向主动、由个案办理向类案监督的一体化履职模式。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在预防未成年人性侵害领域也广泛应用,各地检察机关通过不同角度筛查性侵害未成年人的高风险元素,如通过数据监督模型解决性侵未成年人案件报案率低的实际情况。大部分被害人在遭遇性侵害之后选择不报案,且由于我国对于处理未成年被害人的司法保护和救济程序是在同质观的指导思想下设立的[3],导致一些案件未进入相关司法程序得到公正处理。未成年被害人对犯罪的顺应助长了犯罪分子的“安全性”心理,导致性侵害发生,甚至多次、持续发生[4]。构建医疗机构强制报告监督模型,进一步筛查14周岁以下未成年人怀孕、流产未报案的情形,有力打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落地生根”;再如性侵害未成年人多数在隐蔽环境下进行,结合网约房、日租房登记管理存在漏洞的情形,构建涉未成年人网约房新业态监督模型,进一步消除滋生犯罪的“隐蔽角落”,减少性侵害未成年人可能发生的场地。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实现了从人力监督向智能监督转变,以数据为基础筛选出方向性信息,结合法律监督场景和监督点,以数字检察思维引导进行数据筛选和数据推演识别出类案监督线索,科学、客观展示社会治理中的难点、痛点问题,便于有针对性应对社会治理深层次问题。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最终目的是服务办案,只有聚焦办案,才能通过数字检察实现法律监督的叠加倍增效应[5]。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在治理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预防领域也充分发挥作用,从性侵案发生场所、案发后上报机制等介入性侵害未成年人发生的各环节阻断该类案件的发生,提升法律监督的刚性。现阶段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方面还存在数据壁垒、数据算法初级化、模型监督风险点趋同等诸多问题,以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预防领域为例,强制报告、性侵发生场所两个方向的监督模型相对较为集中。从社会综合治理和犯罪预防角度看,数字检察和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在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预防领域的应用将成为必然趋势。检察机关作为检察监督机关,应以大数据监督模型推动类案监督和精准监督,为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提供有效研判数据信息,以检察实践落实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

因此本课题旨在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为角度,进一步梳理现阶段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特点、趋势,重点对治理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方面的数据监督模型应用、数字检察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取得的成效以及依然未解决的难点,从实务角度提出更有实践意义的对策建议。

2. 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视角下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履职新挑战

2.1. 样本分析: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办案数据分析

为进一步探究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发生原因,课题组结合G市Y区2020年至2025年7月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办理情况为样本进行整体态势、需关注的新特点等分析,梳理目前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办理所面临的困境。

2.1.1. 样本整体态势

样本中涉及罪名依然集中在猥亵儿童罪、强奸罪、强制猥亵罪、涉卖淫类案件等四大类,分别占比28%,43.9%,16.8%,6.5%,其中涉及构成2个以上性侵罪名的占比2.8%,猥亵儿童罪和强制猥亵罪中涉及网络侵害的占比20.3%。综合研判数据,呈现态势如下:一是从前科记录看,有性侵前科人员占比7.5%,前科人员再犯风险值得关注。二是从案件发生地点看,其中发生在酒店、宾馆等经营性住宿场所占比24.3%,发生在私人影院等新业态场所的占比1.9%,案发场域要素占比不容小觑。三是从被害人情况看,男性占比3.7%,女性占比96.3%,男童保护易被家长忽视;12岁以下被害人占比45%,其中男性占比3.7%,女性占比96.3%,低龄未成年人因认知能力和自护能力不足极易受到侵害。四是从双方关系看,存在亲属关系占比4.7%,教师等特殊关系占比5.6%,案发前主要通过网络游戏或者社交软件等认识的占比29.0%,未成年人社交、娱乐方式向互联网转变,网络性侵仍需要重点关注。五是从被害人心理健康情况看,案发后愿意接受心理疏导的占比14.1%,案发前已经存在心理问题并进行一定程度就诊的占比6.5%,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亟需引起关注,家庭对性侵害案件可能对未成年人造成心理伤害认知程度、重视程度不足。

2.1.2. 样本呈现特点

通过观察样本可以发现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呈现出以下需要思考的新特点:一是青少年社交方式呈现成人化的趋势。网络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被称为“非接触式性侵未成年人犯罪”[6]。随着未成年人触网年龄的逐步降低,青少年社交和娱乐方式出现网络化转变。从样本中涉及案发前先通过网络平台形成网友、网恋关系的角度进行观察,未成年人社交方式从QQ等主流社交软件过渡到短视频平台,并且逐步扩散到小众社交软件,如声音交友类社交平台、以动漫和游戏等爱好划分的交友软件等,该类社交软件中往往存在擦边色情元

素。未成年人追求成人化社交，热衷向陌生人倾诉情绪，对个人家庭、学校等隐私信息不设防，在社交过程中往往成为犯罪分子“围猎”对象，如某猥亵儿童案件中，犯罪分子长期借用自己的高级游戏账号给男童达到诱骗儿童的目的。未成年人对人际交往和社会关系处于探索和模仿阶段，他们的行为依赖一定的社会脚本，即社会文化环境所提供的心理和行为指导[7]。通过交友软件、聊天软件、短视频平台等，未成年人可以主动获得或者被动接受大量未经过滤的有害信息，包括网络色情信息等，成年人可以通过自己的判断进行甄别、舍弃，但对于缺乏正确判断力、自控力和甄别力，又精力充沛、喜欢刺激、敢于冒险和模仿新事物的未成年人而言，很容易对这些网络犯罪亚文化产生认同感[8]。未成年人网络社交成为引发性侵害的重要风险因素。二是警惕新业态存在的风险隐患。在样本观察中发现，未成年人接触新业态的情形时有发生，如涉及未成年人受雇在桌游、私人影院等陪玩店工作，该类陪玩店中女陪玩穿着暴露且与客人有肢体接触，未成年人认知能力不足，在工作过程中极易被性侵害。动漫平台成为现阶段青少年自我展示、社交的重要媒介，线下漫展以及网络动漫交友中存在高风险隐患，样本中涉及动漫风险元素的占比6.5%，如某猥亵儿童案中，犯罪分子通过漫展结识未成年女孩，长期在漫展上对未成年女孩进行搂抱等肢体接触，多数未成年人判断能力不足，个别未成年人甚至存在漫展上人很多反抗可能很丢人的错误思维，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私人影院、陪玩店、电竞酒店、漫展等新业态蓬勃发展，成为年轻人群体追捧的休闲娱乐方式，未成年人对新生事物充满好奇，在新业态领域的未成年人保护是治理的重点和难点。三是关注青少年群体心理健康。随着社会发展变化，青少年成长环境受到原生家庭、学业压力、人际交往等多方面的影响，存在心理健康问题的未成年人逐年增加。在样本中，案发前存在不同程度心理问题的占比6.5%，这类未成年人因心理健康问题，人际交往、危险识别方面能力削弱，极易被犯罪分子选为“攻略对象”，如某强制猥亵案中，被害人案发前已有心理问题并时常休学，喜欢在小众社交软件上和陌生网友聊天，后被犯罪分子以冒充其前男友的身份威胁其发送隐私视频，暴露出未成年人受心理因素影响内心敏感脆弱、渴望得到关爱、辨识危险能力差等问题，应成为保护和预防的重点群体。

2.2. 实践探索：主要做法及初步成效

2.2.1. 模型应用：探索数据赋能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深度融合

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为检察机关提升监督实效提供研判基础并发挥重要作用，G市Y院在性侵害未成年人治理领域进行探索。鉴于多数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发生均有场地要素，如果能有效消除未成年人进入酒店、旅馆、日租房、网约房等场所的风险，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数量将有较大幅度的下降。2024年11月，G市Y院利用酒店行业未保线索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梳理2022年至2024年发生在酒店、宾馆内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针对酒店、宾馆违规接待未成年人进入问题进行重点分析。根据数据切片，酒店对于未成年人进入依然缺乏有效监管，大部分案件中未成年人进入酒店、宾馆未在前台进行入住、来访登记，直接通过电梯、酒店员工通道进入酒店房间，上述情况在酒店、宾馆与其他经营商铺共用同一栋商厦出现较为集中，未成年人进入酒店身份核查难度较大；个别酒店落实未成年人入住登记相关制度不到位，个别酒店前台发现未成年人和异性共同入住酒店，要求未成年人登记监护人信息，但未能向监护人核实相关情况；未成年男性入住酒店容易被忽视，未成年男性和成年男性共同入住的情况不被重视，往往以未成年人自述身份信息进行登记；仅有个别酒店、宾馆有工作人员在电梯内核实进入未成年人身份，未成年人因需要登记身份信息未继续入住。为进一步消除酒店、旅馆等住宿行业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的情形，在性侵害场地要素维度消除发生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可能性，向主管部门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要求主管部门对酒店、旅馆等住宿经营者加强监管，避免住宿登记流于形式，检察建议数据监督模型提供相关时间、酒店名称、违规接待未成年人情况等信息，便于主管机关强化监管和信息研判，受主管部门采纳。2025年1-7月，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数量整体下降，特别是发生在酒店、宾馆、私人影院占比18.2%，取得监督成效。

2.2.2. 清单机制：以涉“未”公益保护为路径实现综合保护

为进一步落实涉未成年人公共利益保护，G市Y院应用大数据监督模型思维，构建涉“未”公共利益清单，梳理未成年人衣食住行、文化娱乐等领域涉“未”公益风险点120项。重点关注未成年人喜爱的潮流文化、新业态，对应梳理涉“未”行业监管规范130多项，将未成年人衣食住行、文化、娱乐等生活圈场景串联，形成动态保护场景。以数据监督模型理念对其中可能导致未成年人被性侵害的风险点进行归类，如网络游戏、网络社交、酒吧违规接待未成年人进入、校车安全等，明晰可能存在的风险点，以预防式公益诉讼为探索，办理了私人影院规范运营等新业态领域涉“未”公益诉讼案件。以涉“未”公益诉讼为抓手推动涉未成年人公共利益保护，落实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推动新业态强化未成年人保护理念，为未成年人营造更为安全的社会环境。清单化工作机制获评广东省检察机关改革创新优秀项目、广州市法治建设创新项目二等奖、广州市政法领域改革创新“十佳创新亮点”项目等多项荣誉，在未成年人公共利益保护领域取得一定成效。

2.3. 决策分析：当前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检察办案难点

2.3.1. 行为认定识别困难

在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中，目前部分行为的定性存在争议成为案件办理难点。首先，部分行为性质、情节认定还存在模糊地带。一方面，关于轻微的猥亵行为是否达到入罪标准存在较大争议，如短暂触碰未成年人隐私部位、搂抱等应认定为构成猥亵儿童罪还是应该行政处罚，关于非直接身体接触在儿童面前手淫或者播放淫秽视频等是否构成猥亵儿童罪也存在较大争议，入罪标准模糊成为准确办理案件首要障碍；另一方面，猥亵儿童罪中关于在公共场所当中猥亵儿童情节恶劣的认定各地也存在较大差异，在司法实践中仍需进一步予以明晰。其次，关于男童保护量刑问题。奸淫不满十周岁的幼女应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猥亵儿童罪中虽规定“以生殖器侵入肛门、口腔或者以生殖器以外的身体部位、物品侵入被害人生殖器、肛门等方式实施猥亵的”属于猥亵手段恶劣应当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从整体量刑上看对于男童被侵入式猥亵行为量刑远低于性侵同龄幼女，在量刑幅度上存在性别保护差异。

2.3.2. 案外延展动能不足

在性侵案件办理过程中还存在被害人救助路径延伸不足的问题。首先，被害人救助接受度不高。根据样本数据，愿意接受心理疏导人员占比14.1%，绝大部分家长认为事情已经过去，不希望再向孩子提起被侵害的事情，在青少年心理问题逐年攀升的背景下，对于性侵害对未成年人造成持续性心理伤害认知严重不足。其次，支持民事起诉推动力度不足。在部分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中，未成年人受到心理伤害需长期接受心理治疗，家庭需要有大量经济支出，但多数未成年人家长并不愿意提起民事诉讼，主要因为没有时间、精力长期置于民事诉讼之中，更不愿意再去直面伤害孩子的犯罪分子。检察机关在该类案件中有成功探索，但推动力度不足，对于相关诉讼程序和法律知识的宣传和推广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2.3.3. 综合治理尚有空间

检察机关在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中坚持一站式救助、未检综合履职，在案件办理的同时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随着数据模型的广泛应用，医疗机构强制报告制度法律监督模型、从业禁止法律监督模型等分别在性侵案后报案、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准入禁止领域进行了介入和隔断，减少性侵案件可能发生的风险点，但现阶段数据监督模型均为各环节单独介入，在推动多元素监督点的模型方面还缺少探索。在现有涉及性侵害未成年人预防类的法律监督模型目前汇聚了场所、人员、报案等要素，但针对网络平台交友、新业态治理方面拓展力度相对较弱，涉网络公益诉讼突破力度不足，动漫领域乱象屡禁不止，缺少“线上+线下”专项整治。总体上看，数据模型+涉性侵害未成年人预防领域综合治理尚有较大理论和实践的拓展空间。

3. 检察机关参与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治理履职优化路径

3.1. 强化数据研究，明晰争议问题推动立法

数据研究是大数据监督模型应用的核心，也是破解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治理中法律争议、完善制度供给的重要依据。当前，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领域存在诸多法律适用模糊地带，需通过系统的数据研究为立法完善提供实证支撑。同时，大数据的广泛应用也带来了隐私保护与是否合规的质疑，数据应用的边界也需要予以进一步明确和规范。

3.1.1. 系统梳理数据资源，夯实立法研究基础

检察机关应牵头整合政法机关、行政部门、相关行业、社会组织的数据，构建涵盖案件基本信息、案件特征、处置结果的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数据库。重点采集以下数据：一是案件基础数据，包括侵害行为类型（如奸淫幼女、网络猥亵、监护侵害等）、受害者年龄与性别、作案手段、犯罪地点等；二是主体关联数据，如行为人职业（是否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前科记录、与被害人关系，被害人家庭监护状况等；三是处理结果的数据，如案件批捕起诉情况、不批准或不起诉的原因、判决结果、从业禁止适用、被害人救助措施落实情况等。通过数据对比和碰撞，梳理出办案过程中事实认定和适用法律的争议焦点、案件发生中可能阻断的风险要素、案外治理延伸情况等，有利于形成一体化信息研判。

3.1.2. 聚焦争议问题，建议明晰法律边界

针对当前司法实践中的突出争议，利用数据模型分析形成量化结论，建议推动法律完善。通过对G市Y区2020年至2025年7月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数据的分析，可发现涉及到法律适用模糊问题聚焦在猥亵行为行政处罚与刑事犯罪的界限。以猥亵行为为例，猥亵概念属于规范性构成要件要素，其内涵往往受社会环境与伦理

风尚变迁的影响，并受制于一国法律的具体规定，而使猥亵犯罪的规制范围既呈现出既相对稳定又变动不居的特征 [9]，不少隔衣短暂触碰隐私部位，未直接进行身体接触的在被害人身后自行手淫射精以及在被害人面前露阴或手淫的猥亵案件是否构成犯罪在学术和实践中均有争议，立法及司法解释对于什么行为上升到刑事犯罪未予明确。这是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中长久以来的争议问题，应进一步搜集数据列举猥亵行为各种类型，对猥亵侵害程度进行层级区分，并对应设置行政、刑事处罚门槛，为完善立法或司法解释提供数据支撑，以促进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办理质效提升。关于量刑幅度争议问题，如使用生殖器侵入肛门等恶劣手段猥亵十周岁以下的男童，对男童的身心伤害极大，危害性不亚于奸淫十周岁以下的幼女，可以通过数据进行纵向比对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受到性侵害的量刑，同时横向比对年龄相近、侵害手段相似的男女未成年被害人案件量刑幅度，最终通过相关司法解释或是量刑指导意见予以明确，对以恶劣手段猥亵十周岁以下男童适用等同于奸淫十周岁以下女童的量刑标准，实现平等保护。

3.1.3. 完善数据应用规范，明确数据管理规程

大数据监督模型的应用需在未成年人隐私保护与监督效果之间寻求平衡，尤其是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保密性要求更高，检察机关在数据的采集、使用、保存过程中要更加谨慎和规范。建议上级检察机关针对数字检察工作中的数据收集、分析和保存制定统一的操作规程，在收集、存储和使用个人信息中确保安全性。采取对数据去标识化处理、建立数据收集制度、数据保存安全审查制度、数据泄露应急处置机制等手段，将敏感个人信息数据的流转风险降到最低。

3.2. 依托数据模型，形成四检一体保护机制

未成年人检察的“四大检察”职能在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治理中各有侧重，需通过大数据监督模型建立未成年人检察数据平台，实现线索自动推送，打通“四大检察”业务系统，构建协同发力的一体化监督履职保护机制。

3.2.1. 以刑事检察办案为基础，梳理综合履职清单

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场中的各结构要素均存在特殊性，将其细化并构建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场能够更精准地识别和干预犯罪发生的潜在因素，从而提高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防控效果 [10]。构建性侵害未成年人综合治理模型，现有数据监督模型集中在从业禁止、场地进入、事后报案等主要领域，在双方关系要素方面进行阻断较少，通过建立性侵害未成年人综合治理大模型，进一步推动涉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等领域的综合治理，减少案发风险。从综合模型动态监测本区域该类案件高风险点，助力主管部门随时调整监管模式。建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履职线索清单，在该类刑事办案环节，将个案中存在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线索与履职线索清单进行碰撞，精准梳理出“四大检察”履职点，如在办理教师性侵害未成年学生案件时，模型自动推送“父母对被害人监护不力”的民事检察监督线索、“该校可能未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的行政检察监督线索和“校园安全管理漏洞”的公益诉讼监督线索，精准帮助办案人员审查和开展综合履职工作。构建“一案多查、多检联动”的模式，提升从单一办案向综合保护的转化能力。

3.2.2. 以建立数据共享平台为抓手，实现精准有效监督

结合四大检察的履职重点，协调民政、教育、妇联、卫健等多部门构建涉未成年人保护的信息共享平台。针对梳理出来的监督点，对于该领域的同类数据进行类比分析，判断是否为共性问题，确保监督的精准性。以办理某案件中发现医院工作人员未报告未成年人疑似遭受性侵的情况为例，模型通过比对医院诊疗数据与报案记录，推算出医疗机构接诊未成年人后发现异常情况强制报告率是否较低，如出现多起未成年人怀孕、妇科检查发生异常而医疗机构未进行强制报告，则考虑开展行政公益检察监督；如发现只是偶发事件或是医疗机构人员因一时疏忽未报告或报告不及时，则可采用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方式进行监督。

3.2.3. 以加强沟通协作为依托，全方位织密保护网络

检察机关对于相关线索经过分析不属于四大检察履职范围，但涉及到其他职能部门职责范围或是确有必要对相关责任主体予以查处的，应当将相关线索及时移送给行政主管部门，堵塞治理漏洞。如在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发现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证人谎报年龄打工，但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与案件发生也没有必然联系的，可以将相关线索移送给劳动保障部门，由该部门对用人单位进行加强入职人员身份审查的提醒，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

3.3. 发挥数据作用，探索社会综合治理路径

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发生，背后有家庭、社会、网络等方面深层次原因，单个环节的治理难以取得效果。检察机关应依托大数据监督模型，推动数据共享与跨部门协同，以法律监督撬动“六大保护”同频

共振，形成治理合力。

3.3.1. 数据赋能家庭保护，精准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通过整合未成年人被侵害案件数据、监护缺失线索等，构建“监护风险评估模型”，识别出“监护人管教方式不当损害未成年人权益”“监护缺位导致未成年人被侵害”等监护存在问题的家庭及时开展监督。根据模型评估结果，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家庭开展差异化家庭教育指导。对监护失当已经严重影响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高风险家庭，联合妇联、社工组织对监护人开展强制家庭教育指导，帮助监护人调整不当监护方式，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对监护人只是管教方式不当，尚未达到损害未成年人权益程度的低风险家庭，则通过制发督促监护令及时进行提醒，并跟踪执行情况。

3.3.2. 数据支撑学校保护，深化“一号检察建议”落实

将“一号检察建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关于学校保护的落实情况作为重点构建监督模型，如以预防性侵害课程开设频次、教职工入职查询覆盖率、监控的安装是否存在死角、教职工对于强制报告制度的知悉和落实情况以及校园周边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为基础，构建“校园预防性侵害评估模型”，对辖区内学校进行打分。检察机关联合教育行政部门向低评分学校推送整改清单，并提供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和技术支持，推动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工作制度。

3.3.3. 数据驱动社会保护，激活社会组织参与活力

向妇联、共青团、社工机构等开放脱敏后的治理数据，引导社工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例如，向社工机构推送“某社区留守儿童较多”的信息，支持其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陪伴守护”活动；针对某社区性侵案件高发的趋势，可联合妇联开展预防性侵害亲职教育“双师制”家长课堂，检察官+心理咨询师共同就预防性侵害的技巧进行讲授。通过“数据共享—服务供给—协同保护”的良性循环，推动社会保护从“被动参与”向“精准对接”转型。

3.3.4. 数据联动网络保护，净化未成年人网络环境

针对隔空猥亵等通过网络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多发的情况以及网络社交成为未成年人被性侵害的重要前端因素，检察机关可联合网信、公安等部门构建“网络性侵害风险监测模型”，通过语言处理技术辨识社交平台应用中诱导未成年人裸聊或是传播色情、低俗信息的，自动进行识别并推送至平台，要求平台及时屏蔽、删除有害信息，并对相关用户及时进行“封号”处理，保存相关电子数据提交给公安机关。同时，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家长信息注册游戏或者进行身份认证以逃避青少年模式或是游戏时间限制的情况，推动网络平台建立“未成年人身份核验+内容分级”机制，通过网络行为及时分析出用户是否为未成年人，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3.3.5. 数据协同政府保护，助力提升治理效能

向党委、政府部门共享大数据分析成果，为政策制定提供参考，通过“我管”促进“多管”，实现多赢双赢共赢。例如，通过模型分析发现某地区以动漫为主题的活动场所诱发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数量较多，检察机关在开展监督的同时，将上述场所的管理漏洞问题形成专题报告报送给党委政府，推动政府出台相关文件对相关场所加强治理，明晰各相关单位及部门的职责，推动该场所所在街道和主管部门开展专项整治，与检察机关联合组成“护未队”，形成长效治理机制。

4. 结语

大数据监督模型为检察机关参与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治理提供了技术赋能的新路径。一方面，通过技术打破信息壁垒，以多源数据融合识别潜在风险人群与高风险场景，实现从“事后惩处”向“事前预防”的转变；另一方面，数据分析为多方协同提供了支撑，推动司法机关、行政部门、家庭、学校、社区等主体形成保护合力，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同时我们也须清醒地认识到，技术应用的边界与伦理风险亦不容忽视，需始终坚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坚守法治底线，注重数据应用与隐私保护的平衡。未来，随着数字检察战略的深入推进，检察机关应持续优化监督模型功能，完善协同工作机制，加强专业人才培养，让大数据真正成为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智慧防线”，为构建更高水平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提供“检察方案”。

参考文献

- [1] 石峰.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建构与应用 [J].人民检察, 2024(S1): 115-116.
- [2] 储槐植. 犯罪场论 [M]. 重庆: 重庆出版社, 1996: 42.
- [3] 李政达, 涂欣筠.未成年人遭受网络性侵害问题初探 [J].江苏警官学院学报, 2022, 37(4): 70-78.
- [4] 杨春禧, 黄刚.性侵犯罪未成年被害人的被害性与被害预防实证研究——以S省C市近年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为蓝本 [J].新生代, 2020(2): 18-24.
- [5] 邹志云, 李棵.基层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研发与应用 [J].人民检察, 2024(20): 54-55.
- [6] 袁野.网络隔空猥亵儿童行为的刑法定性 [J].青少年犯罪问题, 2019(4): 12-20.
- [7] 朱浩兴.信息社会下预防未成年犯罪与未成年保护的发展探讨 [J].法制博览, 2024(11): 78-80.
- [8] 赵跃, 邓中文.“治本安全观”语境下应对未成年人网络犯罪问题研究——以百余件未成年人网络犯罪案件为例 [J].河南警察学院学报, 2019, 28(1): 51-58. DOI: 10.16231/j.cnki.jhpc.2019.01.007.
- [9] 赵俊甫.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若干疑难问题研究 [J].法律适用, 2025(4): 58-75.
- [10] 刘颖琪.“犯罪场”视阈下性侵害未成年人预防模式构建 [J].青少年犯罪问题, 2025(2): 29-40.